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;

曾南,时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; 吴国斌,时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; 柯汉奇,时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; 陈潮,时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罗友明,时任时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代码:000012、200012,证券简称:南玻A、南玻B,以下简称"南玻A")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13年8月21日,南玻A披露的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》显示,2013年8月16日,南玻A与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信实投资")签署了《关于深圳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转让合同》,信实投资以42,498万元的价格受让南玻A持有的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显示器件")19%的股权。同时,信实投资受让深圳显示

器件公司其他股东部分股权,进而获得深圳显示器件的控制权。相关交易经南玻 A 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,南玻 A 当期确认926,639,137 元损益。

2017年4月28日,南玻A披露《关于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显示,2013年8月16日,南玻A与信实 投资另行签署了《关于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 让合同之补充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补充合同》")。其中,《补 充合同》约定信实投资在相关条件下有权要求南玻A以约定价格全 部或者部分回购转让股权,以及南玻A在相关条件下有权选择向信 实投资全部或部分回购转让股权。同时,该公告显示,南玻A未能 及时对《补充合同》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历年财务报告 中予以考虑。

根据南玻 A 在 2016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《收购资产公告》显示, 南玻 A 回购了信实投资所持有的深圳显示器件 16.10%的股权(因 深圳显示器件增资扩股,原 19%股权部分对应比例摊薄至 16.10%)。

上述事项导致南玻 A 的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错情况,即南玻 A 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未能确认金融负债分别约为54,100,000 元、136,400,000 元、228,500,000 元,以及未能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约为54,100,000 元、82,300,000 元、92,100,000元。

南玻A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

第2.1条的规定。

南玻 A 时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曾南、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吴国斌、时任董事兼副总裁柯汉奇、时任独立董事陈潮、时任财务总监罗友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南玻 A 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分;
- 二、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曾 南、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吴国斌、时任董事兼副总裁柯汉奇、时任独 立董事陈潮、时任财务总监罗友明予以通报批评处分。

对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2月20日